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Cathay Lujiazui Life Insurance Co.,Ltd.



## 保险合同借款规约

1.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每次借款期间不可以超过六个月，借款人可以随时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期满日应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未偿还的，借款利息将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并自次一借款期起计息。
2. 借款利率由贵公司每月宣布，按计息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月初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与本合同所采用的预定利率加 2% 二者，取较大值计算。如遇调整时，贵公司得自公布调整当日起按新利率调整，并在公司网站或以其它适当方式公开揭露。
3. 贵公司因本人依本合同条款申请各项保险金、年金、保险合同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或因本人通知解除本合同，而负有给付债务，或于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如本人有保险合同借款及利息债务尚未清偿的，贵公司可以该保险合同借款及利息债务与前项给付债务迳行抵销，或于保单现金价值中扣抵，此项预定抵销的意思表示，自登帐扣抵时即生抵销的效力。
4. 本合同的效力于未偿还的借款本息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即行中止，贵公司并应于效力中止日的三十日前以书面通知本人；但本合同为递延年金保险（或利率变动型年金保险）的，则本合同的效力于未清偿的借款本息超过年金帐户价值时即行中止。
5. 投保递延年金或利率变动型年金的，应于年金给付开始日前（若本合同有约定得于保证期间或保证金额摊提期间办理借款者，并应于前项期间届满时）偿还借款本息；若未偿还，贵公司得就当时年金帐户价值扣除借款本息后，重新计算年金金额。
6. 本人同意向贵公司申请的借款金额（扣除前已借款的本息），由贵公司迳行转帐本借据所载的借款人帐户，若因帐户错误、变更、撤销以致退汇，本人愿负担各项有关转帐费用。